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半年，以保证公司业务发展资金周转的需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内容、程序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一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

二、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鸿雁

王 斌

尹公辉

2013年10月25日